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4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HD08099_1_12173453230.pdf、110HD08099_2_12173453230.odt、
110HD08099_3_12173453230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109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
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3月5日府教特字第1100043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0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五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



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六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七、旨揭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該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相關審查原則(附件1)及申請表亦可至該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 /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